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5.12.12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，提供校務決策支援，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，推動校務永續發展，特於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下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整合、運用與管理。
 - (二)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，進行以數據、實證為本之議題研究，提供決策參考。
 - (三)培訓校務研究專業人才，累積本校校務研究能量。
- 三、本辦公室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置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 - (二)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。另置副執行長一人，由執行長任命之，任期同執行長。
 - (三)置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進行研究或辦理相關行政業務；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或兼任研究員。上述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，設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秘書室、稽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推派副主管或專門委員(秘書)組成。工作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辦公室業務進度，應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外部計畫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